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7	兰州华冶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张晓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经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对 2023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已 10 年，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公正严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加以评价，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合作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

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开源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5）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公司与关联企业杭州富阳华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未精炼铜业务，交易金额9,990,975.46元。现对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8:50

(三) 登记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孙华鹏 2、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 3、邮编：730050 4、电话：0931-2358322 5、传真：0931-23583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